

一、目標、核心能力與課程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共同部分】

該系以建築學為主要範疇，其教育目標包含 1.「培養具有完整的建築設計、城鎮規劃和社區營造等，具備國家考試資格專業知識的人才」；2.「培養具有傳統聚落、文化資產等保存與再利用的專業能力的人才」；3.「培養具有節能、綠建築及建築維護、改善的專業能力的人才」。該系並配合校院的國際化教育目標，擬定「專業知識」、「創新能力」、「人文關懷」、「國際視野」4 項基本素養，及「專業堅持與人道關懷能力」、「課程分析與溝通表達能力」、「多元思考與設計創新能力」、「藝術欣賞與美學品味能力」、「人文追求與歷史探索能力」、「結構與營建技術應用能力」及「永續環境與科技融通能力」7 大核心能力。

該系設有課程委員會且納入校外學術界、公私部門與建築業界之意見，除產、官、學、研代表外，亦有學生代表列席參與會議之討論，能定期開會，有完整紀錄。課程委員會能依據設立宗旨與目標、就業市場發展趨勢，與培養公私部門「建築學」相關事務人才之目標，進行課程規劃。課程規劃充分善用金門豐富之傳統建築與文化資產特性，以及配合當前都市成長、聚落規劃與社區營造及建築發展之需要，並強調未來生態環境及文化產業的規劃與整備。

【學士班部分】

該系課程涵蓋原「建築與文化資產保存系」之特色課程，加上 101 學年改制「建築學系」之課程。學士班畢業 152 學分，含校、院必修 34 學分、系專業必修 101 學分及選修 11 學分等，其專業養成之課程規劃含「建築設計與核心技能」、「歷史與文化」、「營建與實務」、「生態與環境」及「社區與都市」等 5 大領域課程，每個年級課程藉由建築設計課程統合各專業課程。

【碩士班部分】

該系碩士班學生必須修滿 33 學分，培養學生成為專業分析及規劃管理人才，規劃教學與研究方向分為「建築歷史與理論」、「城鎮空間設計」及「建築節能」3 個課程模組。

(二) 待改善事項

【共同部分】

1. 該系 3 項教育目標與預期培育 7 大核心能力之關聯性不明顯，其中核心能力提及「專業堅持與人道關懷能力」、「藝術欣賞與美學品味能力」及「人文追求與歷史探索能力」等皆屬需長期培養之內涵，很難於在學期間培養且效益難以評量，評量的方式及尺規亦困難。
2. 該系因離島地理位置，對專、兼任師資聘請以及外部專家學者或國外學者之邀請受限，有待解決。
3. 該系預期培養之基本素養中強調國際視野之重要性，但對培養外語能力之課程或方法及相關設施設備軟體等，尚嫌不足。
4. 該系課程中之「建築文化資產保存」相關課程學分偏重，專業實務課程明顯不足，無法滿足學生學習需求。

(三) 建議事項

【共同部分】

1. 宜將需長時間培養之核心能力調整為基本素養，並將核心能力更聚焦於專業之教育目標，與課程地圖進行具體連結，並研擬評量方法以評定專業能力之學習效果。
2. 為突破地理位置限制，符合現代學生學習不受教室與教師數量之限制及需求趨勢，宜連結國外知名有特色大學，建立合作交流機制，俾利外部專家與國外學者之邀請，並加強線上數位化輔以講述課程方式，發展虛擬教室概念，供學生匯集知識，學習新知使用，緩解專、兼任教師邀請困難以致教師

不足之困境。

3. 宜擴增學生學習語言工具，有利於解決離島位置傳統授課學習之限制，並提升學生國際視野。
4. 宜依學生學習需求為本，依序增加實務操作及實習課程，以建置完整建築師之基本訓練，有關古蹟等特定課程宜改為選修或納入專題課程。

二、教師、教學與支持系統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共同部分】

該系現有專任教師共有 9 位，且均為助理教授級以上，100 至 103 學年度生師比均符合教育部之規定。專、兼任教師之聘任均經審查，教師對於課程之投入與向心力強，學術專長涵蓋課程規劃，符合專業課程教學之需求。另外，亦針對專業課程與實務課程部分聘請兼任教師，而兼任教師亦多能符合課程內涵之需求，惟因該系地理位置處於離島之因素，聘請兼任教師不易，致使專任教師授課負荷過重。

該系定期舉辦學術研討會、論壇，充分結合金門當地之豐富歷史、文化與戰地場域之資源，能常態注入專業教育多元視野與教學動力。該系亦積極邀請各領域之專業人士至該系進行講座教學，充分運用常態課程以外的講座、工作營分組指導等多元方式設計教學，藉以厚實教學能量。

該系教師教學方式多元，包括講授、研討、案例討論、師生共同評圖法、校外專家公開評圖法、試卷或報告、口語評量法，同時善用多元教學媒體，使教學內容更為豐富、生動及活潑。另針對教師教學部分亦能進行評量，並能將統計結果轉交教師參考，且有紀錄可查。

在教師教學專業發展方面，該系針對核心專業課程之需求，同時也扣合金門豐富的傳統建築與文化資產特性，成立「建築節能研究中

心」、「建築與文化遺產保存研究室」與「城鎮空間研究室」，並將此融入教學與研究中，藉以達成「實務與理論並重」之課程操作。

該系為鼓勵教師開發新教材，以創新教學及增進教學效果，除訂定有各項辦法與獎勵機制外，該校亦舉辦教學研習活動及更新教學資源網，提供教師教學相關支援，以改進與提升教學品質，尤其為培養學生不同的核心能力，逐步發展出幾種不同屬性之教學方式，以創新課程的思維搭建學生學習各種科目之橋樑。

(二) 待改善事項

【共同部分】

1. 現有專任教師共 9 位，僅 1 位為副教授，另有 7 位助理教授，及 1 位專案助理教授，教師人數明顯偏少，教師教學負擔頗重，加上投入研究、服務的能量和時間，影響教師教學及升等。且教師年齡層相近，不利於該系長期發展與傳承。
2. 該系缺乏相關建築專業核心課程之師資，如結構、構造及專業實務等。
3. 電腦軟硬體等相關設備老舊與不足，影響教師教學。
4. 兼任教師數量雖多，但以每位教師負擔學生數來看，仍顯不足，且兼任教師之交通費必須自付，影響優良兼任教師之聘任，致使教師授課時間相對不穩定（如 2 週上課 1 次）。
5. 教師自編講義、編製數位媒材的數量與比例偏低。

(三) 建議事項

【共同部分】

1. 宜積極增聘副教授級以上之教師或增聘具專業背景之專、兼任教師，以增加教師人數、減輕教學負擔並改善師資結構。
2. 宜依據建築學基本學科需求，尋求相關系所教師進行支援，或聘請具實務經驗之教師兼任。
3. 宜積極爭取經費，改善教學軟硬體設備，提升教師教學效果。

4. 該系宜尋求相關教學資源經費或由該校編列兼任教師交通補助費之預算，解決兼任教師交通費不足之問題，以利兼任教師聘請。
5. 宜積極鼓勵教師自編講義、編製數位媒材之外，並訂定各項辦法與獎勵機制，並可參考納入教師評鑑與升等考核之獎勵部分。

三、學生、學習與支持系統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共同部分】

該系課程開設能滿足學生的需求，同時該系鼓勵學生除課堂學習外，亦能參與教師的產學合作案或研究計畫，另外也開設實習課程供高年級學生選修，對提升畢業生未來升學或就業競爭力，有相當大之助益。此外，系網頁、學習歷程（E-Portfolio）平台之建置及使用，以及教學助理（Teaching Assistant）之實施與支援教學，有助於學生學習。

該系師生的互動關係良好，除導師每學期可利用班會時間與 100 分鐘的導師晤談時間（office hours），或藉著不定期晤談，引導學生將學習意見反映予導師，以解決生活與學習輔導之問題。該系對於入學新生之輔導，特別編撰《金大建築新生手冊》，內容由學生決定且亦由學生自行編輯，對於新生的助益頗大。

該系積極鼓勵學生參與國內外相關競圖活動、出國短期研習或進行國際交流，與廈門大學建築系之大三聯合評圖，不僅建立兩岸師生之學術交流平台，同時也讓兩岸學生之視野更為開闊。惟該系外籍生與大陸交換生多侷限於少數地區，表示該系鼓勵學生參與國際學習活動之機制仍有成長空間。

該系努力爭取空間設備資源部分，尤其在自辦小型模型材料商店

及系圖書室之設立，可見該系已因應有限資源，拓展出解決之道，應予肯定。惟因整體資源有限，目前該系空間仍無法滿足未來發展成長所需。

(二) 待改善事項

【共同部分】

1. 建築學課程所需之製圖專業教室、畢業專題製作所需的工作室與技術工坊之空間不足。
2. 該系目前尚未針對畢業生流向進行調查，無法確實掌握畢業生流向及雇主之相關意見。
3. 該系學生缺乏專業實習場所，恐影響學生專業能力之養成。
4. 該系學生多具強烈意願希望能考取專業證照以利執業，惟目前尚無人考取，課程安排有待檢討，且亦缺乏建築師或相關證照考試之輔導。
5. 該系建築專業圖書期刊及儀器設備不足，無法滿足學生學習需求。

【學士班部分】

1. 該系在校生職涯輔導有待加強。

【碩士班部分】

1. 該系學士班學生於畢業後回母系就讀碩士班之意願偏低，影響碩士班之發展與經營。

(三) 建議事項

【共同部分】

1. 宜持續爭取專業教室、工作室與技術工坊之設立，同時配合該校之校園規劃方向，提出空間配置及未來系所發展成長需求之藍圖，以為因應。
2. 宜研擬利用網路社群資源或群組之建立，進行畢業生流向調查，除可提供畢業生出路之資料外，亦可依此建立系友會。

3. 宜安排業界參訪及觀摩交流，並簽訂策略聯盟，做為學生實習與未來就業之合作機構。
4. 宜開設建築師或相關證照考試之課程，以提高學生證照考取率，並蒐集相關意見，重新檢視課程規劃。
5. 宜增購建築專業之圖書期刊及儀器設備，以因應未來之教學發展需要。

【學士班部分】

1. 宜由大一入學時即予進行職涯輔導與定向測驗，大二配合課程地圖及興趣選課，規劃未來的職場選項及課程模組，同時實施業界參訪，大三、大四可安排前往業界實習或見習，未來大五則實施「職場第一哩」之職涯輔導規劃，方能形成一完整的職涯輔導機制與流程。

【碩士班部分】

1. 宜加強招生宣導或研擬預修辦法等誘因，以增加學士班學生繼續就讀碩士班之意願。

四、研究、服務與支持系統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共同部分】

該系教師研究及專業服務表現均有不錯的成果，尤其該系之主要核心即在於以掌握地方發展脈絡為基礎，配合建築專業人才培育計畫執行，結合跨領域團隊與產官學不同單位進行合作，並帶領學生參與研究、產學合作及專業服務之開發，對於地方產業之推展與產學合作成果回饋教學部分，著有成效。

該系教師積極參與各項國內外建築設計領域之學術、創新與推廣相關活動；同時舉辦學術研討會、論壇、設計競賽及與廈門大學建築系之聯合設計教學工作坊，藉以刺激個人教學與研究發表，增進教學

經驗傳承與兩岸學術交流，提升設計教學及學術研究的品質，值得系上再予深耕發展。

教師除擔任各項校內委員會之委員外，亦協助各項校內服務工作，同時積極參與校外各項專業服務，以及政府政策諮詢等工作，並帶領學生協助社區或政府單位服務地方民眾，甚至前往國外服務僑居地之金門鄉僑，如辦理小學彩繪社區活動、輔導高中職生綠色環境學習研習營、環境教育研習課程及馬來西亞柔佛金僑子弟之服務輔導，已有成效。

(二) 待改善事項

【共同部分】

1. 學生參加專題競賽獲獎比例偏低，仍待加強。

【學士班部分】

1. 該系課程地圖未顯示服務學習課程，未見學生參與公共服務之紀錄。

【碩士班部分】

1. 指導學生進行專業實務導向之論文或技術報告較為不足。

(三) 建議事項

【共同部分】

1. 在學生專業競賽部分，宜充分結合業界及地方之產業資源，邀請業界專家、負責人協同或共同指導，以提高獲獎率。

【學士班部分】

1. 宜研擬相關服務學習之獎勵辦法，鼓勵教師開設服務學習課程，使學生在學習過程中亦能同時體驗服務學習之精神，並留有紀錄。

【碩士班部分】

1. 宜增加碩士班學生專業實務導向之論文或技術報告方面的指導。

五、自我分析、改善與發展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共同部分】

該系透過各項行政運作，如系務會議、教師評審委員會及課程委員會，分別審議有關教師聘任升等及課程規劃等議題，做成決議與執行改善作業；並已建立自我分析機制，透過 SWOT 分析，依據辦學願景與目標，分析由現況達成願景與目標的內在強項與弱項以及外在機會與威脅，做為未來發展方向與改進依據。

該系針對畢業校友與在校生發放調查問卷，以了解教學目標與學生核心能力之認同程度，畢業校友回收 31 份、在校生回收 162 份，由資料分析結果顯示，畢業校友與在校生大致表示認同。

(二) 待改善事項

【共同部分】

1. 該系進行自我分析後，缺乏檢討機制。
2. 該系未擬定重點觀察指標，如畢業生表現與回饋，恐影響未來發展方向檢討與改進參據。
3. 系務會議及教師評審委員會之運作未符合現有規範。
4. 自我改善作為缺乏雇主與業者之參與，且未有回饋改善紀錄。
5. 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之認同度方面，已進行畢業校友以及在校學生問卷調查，惟仍缺乏對學生畢業後就業可能方向及因素之調查分析。

(三) 建議事項

【共同部分】

1. 宜擬訂因應策略，並加以落實。
2. 宜依校友就業分類進行機構及雇主調查，並歸納分析國內外繼續進修需求之彙整與回饋，以做為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之調整依據。

3. 宜邀請業界專業人士及學生代表列席系務會議。另在目前教師均未具教授資格狀態之情況下，宜檢討教師評審委員會的委員組成規定是否可行。
4. 宜蒐集雇主與業者之回饋意見，納入自我改善之參考，並具體落實及追蹤改善。
5. 宜落實畢業生流向調查及雇主滿意度調查，以確實掌握學生就業需求。

註：本報告書係經實地訪評小組、認可初審小組會議及認可審議委員會審議修正後定稿。